





委托人（甲方）：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乙方）：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同蒲线K127+403(胡家窑道口)平改立工程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朔州市胡家窑铁道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和设计人签订的合同书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其他相关的规范规定；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委托人要求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设计合同  
3301



工程名称：北同蒲线 K127+403(胡家窑道口)平改立工程设计

工程规模：北同蒲线 K127+403(胡家窑道口)平改立工程设计；

本项目位于北同蒲线 胡家窑铁道口处。在铁路通道两侧新建引道、  
连接线、辅道与 周边道路进行连通。其中引道长度 203 米，站北路  
连接线长度 458 米，古北东街连接线长度 125 米以及道路其他附属  
工程，所有路面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总投资：19164.39 万元。  
项目负责人：吴飞飞。

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土石方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照明  
工程、挡墙工程、雨棚工程、绿化 工程、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  
工程等。

设计内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本  
项目地质勘察、测量、水保、环评等工作不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

第五条：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委托人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设计人提交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六条：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在签订合同后，设计人在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一式 8 份；

在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设计人在 1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文件一式 8 份；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委托人要  
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的工本费。

第七条：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费根据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开参加招投标活动，



确定成交价，设计费为人民币：106.1816 万元（大写：壹佰零陆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七天内，委托人支付设计人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七天，委托人支付设计人设计费总额的 80%；剩余设计费总额的 10%，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

委托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将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交付委托人。

#### 第九条：双方责任

##### 9.1 委托人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



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属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赔偿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设计费合同的 20%。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



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12.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委托人伍份，设计人伍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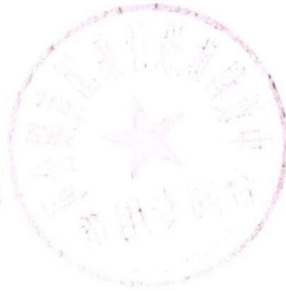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8 乙方出版的所有技术文件均有专属二维码，无二维码文件不作为乙方最终认可的成果性文件。

后附附件：

- 1、会议纪要
- 2、授权委托书
- 3、中标通知书



一、  
·  
用  
1.0.1





委托人名称（甲方）：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司国栋（签章）

住 所：山西省朔州市市府西街4号

纳税人识别号：11140600012465200Q

开户行：工商银行朔州振华支行

账 号：0507046009200166992

电 话：0349-2023762

设计人名称（乙方）：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峰（签章）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66号4幢7层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763933458B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符支行

账 号：1202207219900006057

电 话：0571-85788923